#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本科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昌平校区学生日常管理，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维护在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本科生请销假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生请销假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利、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活动期间学生请销假管理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节假日和夜间出校门等非教育教学计划活动期间学生请销假管理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学院负责学生请销假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学院办理销假手续。

第六条 学生因病请假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假证明等材料。请假7日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超过7日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病假超过6周的，应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生因事请假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7日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超过7日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

第八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团体活动而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所涉课程清单，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学生请假申请获批后，应由学生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将请假申请表及有关文件复印件交辅导员和所涉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条 学生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前后，不得无故提前离校或者迟延返校。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者不能按时返校的，应当按上述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寒暑假、小长假期间外出离开学校的，应当提前向辅导员报备离返校时间、去向、应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按时返校。

第十二条 昌平校区原则上晚21时之后至早6时之前不允许学生出校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该时间段外出离开校园的，学生必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微信企业号中的“夜间出校请假”功能，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由辅导员在线审核审批后，学生持程序中反馈的二维码在门卫处扫码核实身份之后刷本人校园卡出校门。事后返回学校应通过上述程序完成销假。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申请表、请假证明等材料，学院应当记录和存档。

第十四条 学生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的，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